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257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AD19520_21094116594_prin、函附件F_1_21094116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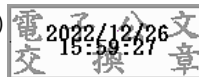
(376550000A_111025775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57759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12/26



1110006687